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

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会计司发布的针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实施问答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经营表现，符合公司薪酬政策、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总额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彭妍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，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彭妍曦女士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彭妍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补选薛晓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，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薛晓良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选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薛晓良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干胜道、芮斌、朱晓

2022年4月21日